

##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7 財調 0012	<p>◆獲致財務增益績效 雇主因外國人入境後工作內容與聘僱許可之工作內容不相符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，經各地方政府裁罰案件，自 107 年 1 月起至 108 年 12 月止，裁罰案件數及總金額如下述：107 年案件數(件)369，裁罰金額 11,428,000 元；108 年 400 案件，裁罰金額 12,432,000 元。</p> 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(1)勞動部查復表示，外國人入境後工作內容與聘僱許可之工作內容不相符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，經各地方政府裁罰案件，107、108 年度有近 400 案件遭裁罰；(2)外籍移工遭性侵時的庇護安置，由衛生福利部與勞動部依「加強外勞性侵害案件通報機制及相關單位業務聯繫與分工處理原則」與「加強外勞性侵害案件通報及處理流程圖」予以處置，無論被害人係安置於勞政或社政主管機關設置之庇護安置機構，皆獲有相同品質之服務；(3)為避免雇主同住親屬不當對待外籍移工，勞動部發函請各地方政府於實施檢查時，加強向其他與雇主共同居住親屬進行宣導等。</p>	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09.04.08 第 5 屆第 73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